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

上訴人 趙維珍

訴訟代理人 戴羽晨律師

林君達律師

上訴人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耀欣

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

陳樹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勞訴字第68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甲○○（下稱甲○○）主張：甲○○前任職於上訴人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裕昌公司），已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退休。然因裕昌公司未給付加班費、未補償未休假薪資，並不當扣款，致甲○○薪資降低而影響退休金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，經計算後裕昌公司尚積欠各類款項如原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。爰分別依如附表所示之請求權基礎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擇一為有利於甲○○之判決等情。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裕昌公司應給付甲○○新臺幣（下同）1,312,143元，及自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之判決。原審判命裕昌公司應給付甲○○152,818元，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訴，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廢棄

01 原判決不利於甲○○部分；裕昌公司應再給付1,159,325元
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3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駁回裕昌公司之上訴。

04 二、裕昌公司則以：裕昌公司無甲○○所稱未付加班費及未補償
05 未休假薪資、不當扣款情事，對甲○○所提各項主張分別以
06 如附表所示內容置辯。並於本院聲明：廢棄原判決不利於裕
07 昌公司部分；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甲○○在第一審之訴；駁
08 回甲○○之上訴。

09 三、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：

10 (一)甲○○退休前為裕昌公司所屬業務人員。

11 (二)105年度所召開之勞資會議（於105年12月15日召開；下稱系
12 爭會議），系爭會議紀錄具拘束兩造之效力。

13 (三)如甲○○之請求為有理由，則可請求之遲延利息自111年11
14 月10日起算。

15 (四)甲○○特休未休之日期分別為106年9月15、21、27日、11月
16 5、11日、12月2、5日，共7日；107年12月7至10、13至15、
17 17、21、23、24日，共11日。

18 (五)甲○○105年度日薪為1,060元，106年度日薪為927元，107
19 年度日薪為1千元，108年度日薪為987元，109年度日薪為86
20 7元。

21 (六)如甲○○主張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未保全險扣款為有理由
22 者，金額合計為47,000元。

23 (七)如甲○○主張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市調獎懲為有理由
24 者，金額合計為8,600元。

25 (八)如甲○○主張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主管代墊為有理由
26 者，金額合計為29,768元。

27 (九)如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大家一起來扣款為有
28 理由者，金額為25,660元。

29 (十)如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購車贈品扣款為有理由
30 者，金額為62,000元。

31 (十一)如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刷卡手續費為有理由

01 者，金額為61,050元。

02 (三)如甲○○主張為打擊報復甲○○之不當扣款（109年9至12月
03 激勵金未發）為有理由者，金額為42,000元。

04 (三)如甲○○主張凱興保險獎金應計入其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
05 為有理由者，則其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為95,360元（甲○
06 ○上訴理由狀附表1，本院卷頁115）。

07 (四)甲○○退休金計算基數為18個月，已受領退休金金額為939,
08 906元。

09 四、爭點：

10 (一)甲○○特休未休日期：106年12月4日、107年12月22日？

11 (二)甲○○主張其106、107年度特休未休工資，裕昌公司應給付
12 若干元？

13 (三)甲○○主張其短少105至109年每年休假9天之工資，裕昌公
14 司應給付若干元？

15 (四)甲○○主張其短少106至109年國定假日每年8天之工資，裕
16 昌公司應給付若干元？

17 (五)甲○○主張其值晚班加班費，105年29天、106年51天、107
18 年66天、108年58天、109年16天，裕昌公司應給付若干元？

19 (六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未保全險扣款金額4
20 7,000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21 (七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市調獎懲金額8,600
22 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23 (八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主管代墊金額29,768
24 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25 (九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紅利抵扣金額，裕昌
26 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27 (十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大家一起來扣款金額2
28 5,660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29 (十一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購車贈品扣款金額62,0
30 00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31 (十二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刷卡手續費金額61,050

01 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02 (三)甲○○主張為打擊報復甲○○之不當扣款（109年9至12月激
03 勵金未發）42,000元，裕昌公司是否應給付之？

04 (四)凱興保險獎金是否應計入甲○○退休前6個月平均薪資？

05 五、本院判斷：

06 (一)甲○○主張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日期已請特別休假，但應裕
07 昌公司要求於各該日期至裕昌公司上班云云，為裕昌公司否
08 認要求其到班。兩造雖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
09 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甲○
10 ○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請特別休假之日期（含106年12月4
11 日、107年12月22日）曾至裕昌公司，但無法舉證其到班係
12 因裕昌公司要求，是故甲○○主張裕昌公司應發給其106、1
13 07年度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云云，為無足採。本院審酌兩造
14 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
15 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
16 贅述。至甲○○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35條規定，命裕昌公司
17 提出其書面請假單云云（本院卷頁335），而其特別休假未
18 休如附表編號1所示日期，既已為其有利之認定如上述，則
19 其此部分聲請已無再調查之必要。

20 (二)甲○○主張裕昌公司要求其應於每日上午8點30分上班，每
21 週工時非37.5小時，故裕昌公司短少發給其105至109年每年
22 休假9天之工資云云，為裕昌公司否認。兩造固仍於本院互
23 有攻防，惟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相同，而
24 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系爭會議紀錄「業務人員：每日工時
25 7小時（上午09：00～12：00；下午13：30～17：30）（值
26 晚班者：上午09：00～12：00；下午休息，夜間17：30～2
27 1：30），週五夜訪作業+2.5小時，一週正常工時合計37.5
28 小時。」「註：每週上班37.5hr，比勞基法一週工時40hr
29 之規定，少上班2.5hr（40-37.5），一年少上2.5hrx52週
30 =130hr，130 hr/7.5=少上班17天，依以下二項補回17天
31 之工時——補一：週休二日，每月均計4週故給予8天排休

01 假，一年僅計48週（12×4），少計4週（52－48），故抵減
02 了8天（4×2）。年初或年底遇週六或週日則再加一天假，故
03 抵減了9天。補二：國定假日12天，僅保留農曆春節假期4天
04 （除夕、年初一、年初二、年初三），故抵減了8天假日如
05 下→1/1元旦、2/28和平紀念日、4/4兒童節、4/5清明節、5
06 /1勞動節、農曆5/5端午節、農曆8/15中秋節、10/10國慶日
07 。」（原審卷一頁273至274）而系爭會議紀錄具拘束兩造之
08 效力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如前述；證人乙○○未實際管理
09 業務員上下班時間，證人丙○○非甲○○所屬營業所主管，
10 其等證述核與系爭會議紀錄相左，尚難採為有利甲○○之認
11 定；觀諸甲○○所提打卡紀錄，其多有逾8點30分始打卡（
12 原審卷二頁309、327），且甲○○亦稱無法舉證其因逾8點3
13 0分打卡遭扣款之事（原審卷三頁341之111年10月3日言詞辯
14 論筆錄第5頁）。是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裕昌公司應給付1
15 05至109年每年休假9天之工資云云，並無可採。本院審酌兩
16 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
17 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
18 再贅述。

19 (三)甲○○主張裕昌公司短少發給其106至109年國定假日每年8
20 天之工資云云，為裕昌公司否認。兩造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
21 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
22 論述：甲○○主張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國定假日，依系爭會
23 議紀錄，甲○○於其主張各該國定假日出勤，係為抵減平日
24 每週短少工時，裕昌公司無庸再給付此部分工資。本院審酌
25 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
26 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
27 不再贅述。

28 (四)甲○○主張平日下午有休息時間，但其仍需到公司，主管亦
29 監控其跑客戶之狀況，故其值晚班應推定為延長工時，裕昌
30 公司應非給加班費，105年29天、106年51天、107年66天、1
31 08年58天、109年16天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雖仍

01 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
02 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審酌甲○○不爭執之值勤管理
03 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晚班人員下午12：00～17：30為休息時
04 間，不須到勤。」及未實際管理業務員上下班時間之證人乙
05 ○○證述、非甲○○所屬營業所主管之證人丙○○證詞，甲
06 ○○所指下午時間，實屬業務員之自由時間，衡諸汽車銷售
07 業務員與一般上班族不同，多需配合客戶時間辦理各項包括
08 車輛保險、維修、保養等事宜，以利取得客戶信賴，進而創
09 造更多銷售數額以便取得各項獎金。是甲○○在下午休息時
10 間既可自由出入裕昌公司，且可自行排定行程，進入裕昌公
11 司應為便於與客戶聯繫以增加自身業績，難認係裕昌公司要
12 求到勤。故甲○○主張其於值晚班時，下午仍有上班，裕昌
13 公司應給付延長工時之工資云云，為無理由。本院審酌兩造
14 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
15 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
16 贅述。至甲○○聲請調查訊問證人盧三郎、張程傑，即無必
17 要。

18 (五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未保全險扣款金額4
19 7,000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
20 造固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惟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
21 為大致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甲○○提出「裕昌促
22 銷通告」第九點「保險投保規定」之3.：「新車全險：未保
23 者，T32正常車獎金減計8,000元，其他車系，獎金減計2,00
24 0元」（原審卷一頁87）；據裕昌公司稱：上開未保全險扣
25 款係由車系獎金（又稱基本籌碼）中去扣除，而基本籌碼係
26 指裕昌公司會因不同車種給予不同之基本籌碼，使業務人員
27 有空間選擇推廣產品並從中賺取銷售獎金，如業務人員以定
28 價出售車輛且未折價予客戶，該基本籌碼即反映於業績獎金
29 計算表之車系獎金，其上記載金額即為正數；反之，如將車
30 輛折價銷售予客戶超過基本籌碼時，車系獎金上記載即為負
31 數等情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（原審卷三頁486之112年1月10

01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)。是則業務員如為爭取業績，願自
02 行以其應得之獎金回饋予客戶，而以低於裕昌公司所定車價
03 之價格出售車輛，因此產生獎金減少之不利益，應由業務員
04 自行負擔，應屬裕昌公司鼓勵其所屬業務員應以各種銷售技
05 術銷售車輛，不宜以低價達成銷售車輛目的，獲取此部分差
06 額獎金(即車系獎金)，性質上應為恩惠性給與，而非工資
07 之一部分。甲○○復主張獎金為負值時以主管代墊或紅利折
08 抵之名義支付，係迴避倒扣底薪之禁止規定云云。惟審酌前
09 揭促銷通告內容(包括未保全險須扣款)，保險雖非裕昌公
10 司營業項目，惟現今相關產業常見互相拉抬業績而採策略聯
11 盟，裕昌公司既就車輛保險與其他業者結盟，從中獲利，自
12 應對與之結盟之業者負一定程度協力或協助；裕昌公司亦允
13 許其所屬業務員(包括甲○○在內)均可與所結盟之保險業
14 者簽約並可獲得招攬保險之獎金，如裕昌公司所屬業務員未
15 招攬車輛全險，致與裕昌公司結盟之保險業者利潤降低，進
16 而導致結盟破裂，對裕昌公司自屬不利，為維繫策略聯盟，
17 裕昌公司於屬工作規則性質之從業人員薪資管理辦法第6條
18 規定(原審卷三頁475，為甲○○所不爭其形式真正，原審
19 卷三頁486之112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)及每月據以
20 公告之「裕昌促銷通告」中要求其所屬業務員應盡力招攬全
21 車保險，並訂有相關獎懲，當屬合理。是前揭促銷通告既經
22 裕昌公司公告，其內容核無明顯不公平之處，佐以甲○○亦
23 同意獎金應秉持有賞有罰之原則(原審卷三頁392之111年11
24 月9日準備(九)狀第2頁)，足徵上揭未保全險扣款部分，已成
25 為該促銷期間之工作規則而為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一部分，具
26 拘束兩造之效力。此部分扣款既係自前述恩惠性給與扣除，
27 並未有證據可證曾扣至甲○○可領取之底薪，故甲○○請求
28 裕昌公司應給付遭扣除此部分之差額云云，為無理由。本院
29 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
30 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
31 之，不再贅述。

01 (六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市調獎懲金額8,600
02 元，不合比例、獎懲不均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云云，為裕昌
03 公司所否認。兩造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
04 等各於原審所為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前揭甲○○
05 所提「裕昌促銷通告」第十三點「SSI裕隆市調」定有市調
06 未達90分，捐贈（扣款）3,000元+每少1分300元之規範（
07 原審卷一頁88、95），而此促銷通告為工作規則，已成為兩
08 造間勞動契約之一部分而具拘束兩造之效力，已如前述；參
09 以甲○○自承：市調獎懲屬於未達業績標準之不當扣款，且
10 對於業績未達標準之事實不予爭執（原審卷三頁346至347之
11 111年10月21日準備(八)狀第2至3頁），此部分既屬裕昌公司
12 考核、獎懲甲○○業績之範圍，在未有證據證明已扣及甲○
13 ○應領之底薪，應為有效。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云云，難認
14 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
15 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
16 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

17 (七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主管代墊金額29,768
18 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等語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雖仍
19 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
20 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甲○○主張（原審卷三頁48
21 1之111年12月28日準備(二)狀第3頁）、其所提「裕昌促銷通
22 告」第四點4.規定（原審卷一頁93），及證人丙○○證述
23 （原審卷三頁69至71），主管代墊扣款及紅利折抵扣款均係
24 於裕昌公司所屬業務員之當月獎金不足各項應扣款時，用於
25 抵扣。如業績獎金已呈現負數時，即由單位主管以「暫扣」
26 方式補入，次月再從業務員之業績獎金回補，即於次月再由
27 業務員之獎金予以扣還，此即主管代墊扣款。是以，既係於
28 業務員「當月」獎金不足扣款時，先予預扣，再由「次月」
29 獎金扣還，即實係裕昌公司「預扣」獎金，鑑於獎金既係獎
30 勵性質，並非懲罰，因此如各該月獎金經加減後呈現負數，
31 該月獎金金額應僅為0元，不應再由次月可得之獎金予以扣

01 除，以免失去其獎勵之性質而淪為不當處罰。是甲○○此部
02 分請求金額29,768元，裕昌公司既不爭執金額，已如前述，
03 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請求裕昌公司給付相當於遭預扣之獎金
04 29,768元，為有理由。本院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
05 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
06 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至裕昌公司所辯
07 此部分非預扣獎金云云，無可採據。

08 (八)甲○○主張其未達業績標準不當扣款之紅利抵扣金額，裕昌
09 公司應給付之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固仍於本院互
10 有攻防，惟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相同，而
11 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甲○○所提前揭通告既經裕昌公司公告
12 而為拘束兩造勞動契約之工作規則，已如前述，依證人丙○
13 ○證述：不當扣款紅利折抵因公司有獎金的上限，比如獎金
14 上限是4萬元，而這個月業績非常好，加上週邊獎金，可以
15 領到8萬元，因為上限為4萬元，所以另外4萬元就存起來，
16 假如下個月業績不好，是從紅利這邊補到變正的等語（原審
17 卷三頁70）。足徵紅利實係由甲○○所可領取之各類獎金轉
18 化而來，仍屬恩惠性給與之性質，顯非勞務對價性之工資；
19 復未扣及甲○○應領之底薪，僅扣及由獎金轉換而成紅利之
20 恩惠性給與。又甲○○前於各該月受領薪資時已簽收各項扣
21 款明細而未有爭執數字之事（原審卷三頁487之112年1月10
22 日言詞辯論筆錄第3頁），殊乏請求裕昌公司返還之可言。
23 況參以證人丙○○證述：紅利是業務自己的錢，離職時紅利
24 也會發掉等語（原審卷三頁70至71），而裕昌公司於甲○○
25 離職時亦已結清甲○○可領取之紅利，並發放予甲○○，有
26 業績獎金計算表及薪資單可憑（原審卷三頁448至449）。甲
27 ○○既未為其他舉證，其此部分主張，核無所憑。本院審酌
28 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
29 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
30 不再贅述。

31 (九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大家一起來扣款金額2

01 5,660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
02 造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
03 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依甲○○主張，此部分係指各
04 銷售人員於每銷售1輛「領牌車」，可自其他未銷售領牌車
05 之銷售人員獲得300元獎金等情。此既係裕昌公司所屬業務
06 員間以相互競爭關係提升領牌車之銷售量，進而賺取獎金，
07 而裕昌公司僅居中協助為各銷售人員代收代付程序，並未剋
08 扣分毫工資。況甲○○雖有提供部分工資作為其他銷售人員
09 之獎金，但其亦有自他銷售人員領取獎金，端視甲○○當月
10 自身銷售能力與積極度。是在甲○○於各月領取薪資時當已
11 知悉有此競賽獎懲，倘其爭執該數額或競賽內容等，應會立
12 即反應，然其並未爭執，且有實際領取獎金，詎於相隔數年
13 後指摘裕昌公司不當剋扣薪資，不無違反誠信原則，其請求
14 難認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
15 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
16 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

17 (十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購車贈品扣款金額62,0
18 00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等語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雖
19 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
20 致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裕昌公司雖辯稱：已於促銷
21 公告載明購車贈品係由業務員之車系獎金中扣除，並提出促
22 銷活動通報為憑。惟依證人丙○○證稱：購車贈品是有促銷
23 活動，實際上贈品是裕隆公司要送給客戶的，正常講是不用
24 錢，但公司會轉嫁到業務身上，公司會補，但不會補到足額
25 等語（原審卷三頁66至67）。贈品既係裕隆公司提供，且裕
26 昌公司是否提供購車客戶購車贈品，本屬裕昌公司可自行決
27 定，竟轉嫁予甲○○負擔，並扣減甲○○可領取之獎金（原
28 審卷三頁449），縱上開促銷公告業經裕昌公司公告，可視
29 為工作規則，然此部分之約定，客觀上難認符合公平及誠信
30 原則，應屬無效，裕昌公司不能由甲○○依工作規則可領得
31 之獎金中予以扣除。裕昌公司不爭執如甲○○請求有理由，

01 金額為62,000元（原審卷三頁304、361），故甲○○此部分
02 主張，核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
03 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
04 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至裕昌公司所辯：
05 此部分約定無違反公平、誠信原則云云，為不可採。

06 (±)甲○○主張轉嫁營運成本不當扣款之刷卡手續費金額61,050
07 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等語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固仍
08 於本院互有攻防，惟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
09 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裕昌公司雖抗辯：為免影響營
10 運，業務員如無法遊說客戶以分期或現金方式購車，應負擔
11 此部分費用，且已於促銷公告載明刷卡手續費由業務員自行
12 負責，並由銷售獎金中扣除云云，有上開促銷公告為憑（原
13 審卷一頁97）。惟刷卡手續費，實係裕昌公司與收單銀行約
14 定刷卡時應支付之費用，如裕昌公司同意購車客戶可以刷卡
15 方式支付定金或其他款項，本應為裕昌公司應自行吸收之費
16 用，裕昌公司以工作規則公告方式，轉嫁由甲○○負擔，應
17 屬不合公平及誠信原則之要求，無效，裕昌公司不能因此扣
18 除甲○○依工作規則可領得之銷售獎金。而裕昌公司不爭執
19 如甲○○請求有理由，可得請求之金額為61,050元（原審
20 卷三頁304、361），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為有理由。本院
21 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
22 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
23 之，不再贅述。至裕昌公司此部分所辯約定並無不合公平及
24 誠信原則云云，要無可採。

25 (±)甲○○主張為打擊報復其之不當扣款（109年9至12月激勵金
26 未發）42,000元，裕昌公司應給付之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
27 認。兩造仍於本院互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
28 審所為相同，而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據證人丙○○證述：激
29 勵獎金是業務只要賣1台車，會給3千元，性質是三節紅包，
30 也就是除了賣車獎金外，再給激勵獎金，而分成三節，是希
31 望員工可以待久一點，而這筆激勵獎金是裕隆公司要給等語

01 (原審卷三頁72至73)。足徵激勵獎金係由裕隆公司給付，
02 而非裕昌公司，且應屬恩惠性給與，並作為三節紅包。是甲
03 ○○於離職後，因無法再領取三節紅包，裕昌公司辯以僅係
04 代收代付，並無支付此部分激勵獎金義務，拒絕給付等語，
05 應非無據。是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本院審酌兩造
06 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
07 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
08 贅述。

09 (三)甲○○主張：凱興保險之佣金、獎金是否應計入其退休前6
10 個月平均薪資云云，為裕昌公司所否認。兩造雖仍於本院互
11 有攻防，然經核各該攻防與其等各於原審所為大致相同，而
12 原判決已詳為論述：甲○○與訴外人凱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
13 限公司（下稱凱興保代）簽訂承攬契約，有承攬契約書可憑
14 （原審卷三頁383至388），則裕昌公司所辯此部分佣金、獎
15 金係基於其與凱興保代間所簽訂業務推廣辦法服務合約，代
16 為協助凱興保代發放佣金及獎金予業務員等情，即屬可採，
17 不能僅以裕昌公司代為發放佣金、獎金，即認係裕昌公司所
18 應為之給付。故甲○○此部分主張，其請求對象應為凱興保
19 代，而與裕昌公司無關。本院審酌兩造就此爭點所為攻防方
20 法之意見及法律上意見，均與原判決相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21 45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引用之，不再贅述。

22 六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裕昌
23 公司應給付152,818元（計算式：29,768 + 62,000 + 61,050
24 =152,818），及自111年11月10日起（原審卷三頁485之112
25 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1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均
27 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是則原審判命裕昌公司就上開應准許
28 部分如數給付，並依職權宣告該部分准、免為假執行，並無
29 不合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
30 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各該上訴。本件事證已臻
31 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抗辯等攻擊防禦方法及卷附其他證

01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
02 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之上訴均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05 勞動法庭

06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

07 法官 劉傑民

08 法官 劉定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12 書記官 王佳穎